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2 月 7 日、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 亿元至-72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 亿元至-21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 亿元至-78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对公司进行立案。目前立案调查正在进行中。

● 公司收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目前，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被法院受理。

●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前述相关主体书面回复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2 月 7 日、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21,631.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39.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8,841.82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及账户大部分已处于冻结状态，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拍卖通知书》，因“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岛中天（全资子公司）及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将青岛中天持有的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50.03%的股权，进行拍卖。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持有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50.03%股权司法拍卖撤回暨因重大事项补充披露变更拍卖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

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 亿元至-72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 亿元至-21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 亿元至-78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剩余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50,279.47 万元，公司通过法院判决确定的需承担的担保金额约为 132,899.65 万元（不包含未定利息）。公司涉及诉讼的违规担保案件共计 17 件，一审均已判决。

（三）因债务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及账户大部分已处于冻结状态，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四）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对公司进行立案。如公司因前述立案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能进行公开发行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优先股、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收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目前，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被法院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存在的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决，且解决时间无法准确预计，因此公司破产重整最终能否获得法院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9 日